

商標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0819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一條之一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條為符合智慧財產權法規之一致性，參考專利法及著作權法立法例，由現行法第七條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凡欲取得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第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一、本條文字修正。 二、本條旨在揭示我國商標法採註冊保護原則，爰將得依本法申請註冊之客體，逐一列舉明定。 三、現行條文有關「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之文字，已無法涵蓋前述四種註冊客體之功能，爰予以刪除。
第三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三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優先權主張係申請日之特例，且屬本法

	請人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二章申請註冊之事項，爰參考專利法體例，移列第十七條之一。
第五條 <u>本法所稱之商標係指任何能以圖文表示之標識，包括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氣味或其聯合式等所組成者。</u> <u>前項標識，應具有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識別性。</u>	第五條 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前項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本法民國九十二年修正時雖已開放單一顏色、聲音及立體商標之保護，惟現行條文對商標法保護之客體僅限於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之商標，係以列舉式規定得註冊商標之客體範圍。復參酌商標法新加坡條約規定，國際上可列為商標註冊保護之態樣已逐漸擴充，為促進產業提昇及保障業者努力經營成果，爰開放任何足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皆能成為商標法保護之客體，並例示商標得由文字、圖形、

		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動態 (Motion marks)、氣味 (Scent marks)、全像圖 (Hologram marks) 或其聯合式等標識所組成，即商標保護之客體不限於所例示之情形。惟我國商標法採註冊保護主義，商標註冊後，對第三人具有排他之效力，故所公告之註冊商標圖樣必須能夠透過文字、圖形或符號等，非常清楚、明確、客觀及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現註冊商標，俾便任何人均可從商標註冊公告清楚了解註冊商標權利範圍之所在，故雖然開放所有得以識別來源的標識均可申請註冊商標，惟仍應符合圖文表示性之要件，始得獲准註冊。爰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文字結合「任何能以圖文表示」之要件。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本項為商標識別性之定義性條文，所謂商標識別性，係指標識具有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與他人
--	--	---

		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功能者而言，為商標註冊應具備之積極要件。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商標之使用可分為商標權人為維持其權利所為之使用及商標侵權之使用兩種樣態。惟二者之使用規範目的不同，本條概括性之規定，在實務上適用於具體案件時，多有爭議。 三、配合第六十一條關於商標侵權使用樣態之增訂，另為定義維持商標權利使用樣態之情形，並將本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改列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以茲明確。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u>本條刪除</u> 。因本法條文體系之調整，移列至第一條之一。
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u>商標代理人管理辦法</u> ，由商標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u>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u> ，以法律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因國內專業商標代理人眾多，為提升商標代理人之素質，以維護商標案件品質，爰明定商標主管機關應以命令訂定商標代理人管理辦法。又因國內商標代理業務，多已由律師事務所承接辦理，無再另行推動設

		置商標師制度及其管理之必要，爰刪除之。
第八條之一 二人以上欲共有同一商標權者，應由全體具名提出申請，並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未選定代表人者，商標專責機關應指定第一順序申請人或適當之申請人為代表人。 前項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商標專責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更換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並無商標權共有制度之相關規範，而商標權如同其他財產權亦有權利共有的情形，在無法律相關規定下，實務為解決該問題，雖已訂立商標共有申請須知，然因涉共有商標之申請權利義務事項，宜於本法明定以資遵循。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有關申請程序暨選定或指定共有代表人等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為變更代表人之相關規定。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後，商標專責機關得依申請核准變更代表人，若有不適當繼續為代表人之事由時，商標專責機關亦得依職更換之。
第九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u>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u> <u>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於指</u>	第九條 <u>凡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u>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	一、第一項為統一本法用語，刪除「凡申請人為有關」等文字，並為與專利法統一用語，將不合法定程序之法律效果修正為「應不受理」。又本法另有復權規定係屬例外情形，爰明文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

<u>定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延長之。</u>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u>一個月</u>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不受理。 二、第一項但書新增。因實務上遲誤指定期間，若於處分之前補正者，均予受理，爰明定之。 三、第二項新增。關於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延長，實務上已行之多年，但本法並無相關規定，為明確起見，爰增訂之。 四、第三項為項次調整。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為統一法條用語以月為期間之計算單位，爰修正三十日為一個月。 五、第四項為項次調整。從現行條文第三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第十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 商標規費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 商標規費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變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變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十六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	第十六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有關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其始日不計算在內，而專利法第二十條亦有相同之規定。為求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之一致性，爰新增期

		間計算之規定。
第二章 申請註冊	第二章 申請註冊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七條 <u>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商標一申請案之方式申請。但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u> 申請商標註冊，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商標註冊，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u>前項商標，應以視覺可感知之圖樣表示之。</u> 申請商標註冊，以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提出申請當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得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一、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所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因實務上，申請人有將二件商標以一件申請案申請之情形，不僅違反一商標一申請案原則，於實際使用時，若分開成為二件商標在使用，亦有未使用註冊商標而遭廢止商標權之虞，爰參照日本商標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之。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規定，予以刪除。 四、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之修正，強調申請日之取得必須以申請書已完整記載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等三要素為要件，並酌為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為項次調整，由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u>在與中華民國共同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或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u>	第四條 <u>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u>	一、<u>本條新增</u>。因優先權主張係申請日之特例，且屬本法第二章申請註冊之事項，爰參考專利法體例，從

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就部分或全部同一之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u>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u> 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u>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其申請日各依其商品或服務所主張之優先權日為準。</u>	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相互承認」之文字，其文義無法涵括與我國共同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爰為文字修正。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之增訂，將「申請日次日」之文字改為「申請之日」。 (三) 一件申請案不論係指定一類或多類之商品或服務申請註冊，申請人皆可引據一件或數件在他國首次申請案，主張一個或數個優先權，參考英國商標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澳洲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B)款均有受理部分優先權之規定，爰增訂得就部分或全部同一之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主張優先權。 三、第二項新增。我國雖非巴黎公約會員，惟依TRIPS 協定第二條規定，TRIPS 協定會員有遵守巴黎公約之義務。參照巴黎公約第四條第A項第(1)款規定，符合公約第二條國民待遇原則或第三條之準國民待遇原則
---	--	--

		規定，為同盟國國民或雖非同盟國國民但於同盟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均為得依巴黎公約規定主張優先權之人，爰增訂第二項準國民待遇原則之規定。 四、第三項為項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二項新增，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為項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之增訂，將第三項「申請日次日」之文字改為「申請之日」。 六、第五項為項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四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 七、第六項為項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五項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原規定之「申請註冊日」即為商標之「申請日」，為統一用語酌為修正。 八、第七項新增。配合第一項增訂複數優先權之規定，明訂商標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申請日，應分別依各該部分商品或服務之優先權日定其其申請日。
第十七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	一、 <u>本條新增</u> 。

政府主辦或承認之國際展覽會上，展出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自該商品或服務展出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以展出日為申請日。 依第一項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依其性質準用前條規定。		二、為符合國際間有關商標優先權之相關規定，參酌巴黎公約第十一條有關展覽會優先權之規定，增訂我國展覽優先權之主張。所謂展覽會必須是國際性質，亦即，必須有國外商品的參展方可，且必須包括在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展覽會，不以在本國內所舉辦者為限。 三、有關展覽會優先權之性質，僅為暫時性保護，據以主張優先權時，應依性質準用前條規定，例如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國際展覽會名稱及展覽地所屬國，並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相關國際展覽會證明文件，違反規定者，喪失優先權，爰於第二項明定依其性質準用前條規定。 四、參照巴黎公約第十一條及德國商標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優先權期間自參展之日起算，不得再引據第十七條之一之首次申請日延長六個月優先權期限，併為
---	--	--

		說明一 亦即展覽後依法提出申請註冊，並主張優先權者，其六個月優先權期間從展覽日起算，而非首次申請日起算。
第十八條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十八條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商標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立體形狀，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而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者，得以該商標申請註冊。	<u>本條刪除</u> 。本條因屬商標註冊申請之審查事項，爰移列至第二十三條第五項。
第二十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商標圖樣含有申請人公司名稱，而其公司組織之種類變更，不影響商標同一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u>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u> 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 <u>第一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u>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現行條文將申請變更之程序事項與實體事項規定於同一條，為求清楚區分程序與實體事項，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程序事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所謂商標係指商標圖

		樣，故酌作文字修正。 另因實務上常面臨商標圖樣包含申請人公司名稱，當申請人之公司種類發生變更，而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未變更，例如從A有限公司變更為A股份有限公司，此時，若申請人隨之請求變更商標圖樣，商標專責機關依本項前段規定並無法准許其變更之請求，惟允許這樣的變更，並不會影響商標同一性，對第三人權益也不會產生損害，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但書之規定。 三、商標圖樣如包含申請人名稱，若申請人公司名稱特取部分變更，例如從台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政大股份有限公司，由於申請人名稱之變更已影響商標同一性，因此，申請人請求變更商標圖樣，依但書規定商標專責機關仍無法准許，申請人應重新申請商標註冊，併予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人、代理人之名稱、地址或其他事項變更者，應向商	第二十條 <u>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u> ，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 <u>核准</u> 。	一、本條新增。從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

<u>標專責機關申請變更</u>。 前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	第一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	二、第一項關於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為求明確，爰予具體規定得變更之申請事項為申請人、代理人之名稱、地址或其他概括事項。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二十二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受讓前項之權利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請准變更原申請人之名義。	第二十二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對抗第三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因申請中之移轉，尚未公示，無生對抗效力之問題，爰刪除「不得對抗第三人」等文字。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共有商標申請權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移轉，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者，不在此限。 共有商標申請權之拋棄，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共有人之一應有部分之拋棄，不在此限。 前項共有人之一拋棄之應有部分，歸屬其餘共有人。 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應得全體共有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新增共有商標申請之制度，增訂共有商標申請權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移轉、拋棄與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時之規定。 三、第一項有關共有商標申請權之移轉，影響共有人之權益甚鉅，故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又共有商標申請權之共有關係可有

之同意。		分別共有及公同共有二種，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之規定。商標申請權為分別共有之情形，如果允許共有商標申請權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全體同意而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將嚴重影響共有商標表彰來源與品質之能力，故第一項特別規定，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以排除民法第八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商標申請權如為數人公同共有時，其權利之行使，仍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原則上亦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自不待言。惟因繼承、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者，則無須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為但書之規定。 四、第二項有關共有商標申請權之拋棄，影響共有人權益更為重大，亦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惟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對其餘共有人有利，自不需得全體共有人
-------------	--	---

		之同意，併予明定。 五、第三項明定共有人拋棄其申請權之應有部分，歸屬其餘共有人享有，至於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屬於共有之內部關係，非屬商標專責機關之登記事項。 六、第四項有關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影響共有商標權利之範圍，為保障共有人權益，故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仍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明定之。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u>一、未能以圖文表示者。</u> <u>二、不具識別性者。</u> <u>三、僅由表示商品、包裝容器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能或其他說明所組成者。</u> <u>四、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組成者。</u> <u>五、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u> <u>六、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巴黎公約及 WTO 會員依</u>	第二十三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u>一、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u> <u>二、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者。</u> <u>三、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者。</u> <u>四、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u> <u>五、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u> <u>六、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u>	一、本條第一項各款之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係配合第五條之修正條文增訂。因增訂條文已涵括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爰將該款規定予以刪除。 (二)第三、四款之款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二、三款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商標識別性應整體判斷，故縱使商標圖樣中包含通用標章、通用名稱或說明性之部分，倘整體觀之，

<u>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其他國家徽章者。</u> <u>七、相同或近似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u> <u>八、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u> <u>九、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和名稱，有致一般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u> <u>十、相同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和驗證之國家標誌和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u> <u>十一、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 <u>十二、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u> <u>十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u>	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u>七、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u> <u>八、相同或近似於國際性著名組織或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者。</u> <u>九、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u> <u>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 <u>十一、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u> <u>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u> <u>十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u>	並無礙其作為識別來源之標誌，則仍可取得註冊，向來實務上之解釋亦是如此。為使法條規定適用明確，爰參考日本、歐盟等國外相關立法例，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加「僅由」二字。 (三)第五款之款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四款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功能性問題應不僅限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立體形狀，顏色及聲音亦有功能性問題。現行條文第四款有關功能性不准註冊之規定，未及於聲音及顏色，範圍過於狹隘，爰刪除「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等文字，在法律適用上較為周延。又功能性之判斷亦係整體判斷，倘商標整體觀之，具有識別性，縱使商標某一部分具功能性的特徵，仍可取得註冊，爰為文字修正。 (四)第六款之款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五款所移列，並配合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規定，增訂巴黎公約及
---	---	---

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u>十四</u>、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u>商標專責機關認為二者併存註冊有明顯混淆誤認之虞者</u>外，不在此限。 <u>十五</u>、相同或近似於他人<u>國內外</u>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u>十六</u>、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u>別名</u>、字號者。但得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u>十七</u>、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u>但得該他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	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不在此限。 <u>十四</u>、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u>十五</u>、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得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u>十六</u>、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 <u>十七</u>、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u>十八</u>、相同或近似於<u>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u>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	WTO 會員依巴黎公約前揭條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其他國家徽章，且我國未根據該條第四款提出異議或已撤回異議者，不得註冊。 (五)第七款之款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六款所移列，未作修正。 (六)第八款之款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本款所稱展覽會標章指政府機關舉辦者而言，並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七)第九款之款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並為文字修正。 1. 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有關保護國際跨政府組織標誌之規定，其適用範圍應限於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依巴黎公約該條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國際跨政府組織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和名稱，有致公眾將其與國際跨政府組織產生聯想，且我國未根據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四款提
---	--	---

<u>十八</u>、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u>十九</u>、相同或近似於<u>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u> 前項<u>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u>規定之情形，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u>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九款</u>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 有第一項<u>第二款或第三款</u>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商標包含<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u>規定情形之<u>不具識別性、說明性、通用標章或名稱、功能性之部分</u>，申請人應聲明該部	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 前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之情形，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或有不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商標包含<u>說明性或</u><u>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立體形狀</u>，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而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者，得以該商標申請註冊。	出異議或已撤回異議者。 2.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規定，其所保護之標的應為具有公益性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等，不具公益性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等，不論是否具有著名性皆不在保護範圍，蓋該款規定為一絕對不准註冊之公益事由，故參考歐洲共同體商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i）款之規定，配合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之規定修正本款適用範圍。 （八）第十款之款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並配合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有關保護國家本身品質管制及驗證之國家標誌與印記之規定為文字修正。 （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款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移列，未作修正。 （十）第十四款之款次變
---	---	--

分不在專用之列。		更，從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但書規定並酌作修正。現行條文但書之規定內容過於寬鬆，以致實務上明顯會產生混淆之商標，只要取得註冊在先或申請在先商標所有人之同意書後，仍可併存註冊，造成多數極近似之商標同時於市場上使用，因而喪失商標應有的正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影響消費者權益，是若與在先商標屬高度混淆之商標者，即屬二者併存註冊有明顯混淆誤認之虞情形，即便經該註冊在先或申請在先商標所有人出具同意書，亦不可核准其註冊，並以違反本款本文規定加以核駁，以符合商標法立法意旨。 (十一)第十五款款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款所移列，且酌為文字修正。又現行條文第十四款「先使用」之文字，易使人以為他人之商標須於國內市場已有先使用
-----------------	--	--

		之事實，才有該款之適用，然該款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剽竊他人創用之商標，因此，只要他人之商標有先使用之事實，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市場先使用，只要能證明因某種關係而知悉他人商標存在，進而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惡意搶註，即應認有該款之適用，爰增加「國內外」之文字。 (十二)第十六款款次變更，為現行條文第十五款所移列，並增列別名以涵括非屬姓名、藝名、筆名、或字號之知名人物之別名，而此別名，只要依客觀事實均指向該知名人物時，即有本款之適用。 (十三)第十七款款次變更，為現行條文第十六款所移列，並增列但書規定。第十七款與現行條文第十
--	--	---

		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一樣，均可能有得到權利人同意之情形，惟現行條款未如該等條款設有但書之規定，爰新增「但得該他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十四)第十八款之款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十七款移列，未作修正。 (十五)第十九款之款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十八款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酒類地理標示」與 TRIPS 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葡萄酒或烈酒 (wines and spirits) 地理標示」相較，顯然過廣，又「葡萄酒或烈酒」之文義未能涵蓋台灣的米酒、日本的清酒等，爰參考我國菸酒管理法之定義用語及日本商標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
--	--	--

		定，修正為「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另增加「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的構成要件，較為妥適，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款次變動，酌作修正。又本項規定之意旨，係指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著名商標、先使用商標，他人之肖像、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別名、字號、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及地理標示，以系爭商標申請時已存在者為限，亦即其等認定之時點，以申請時為準。例如系爭商標申請時，據以核駁商標已著名或他人公司名稱已存在等。 三、第三項配合款次變動，並酌作修正。新增明定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九款不得註冊之限制，於申請人為第十款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關及第十九款之相關機關時，不適用之。
--	--	---

		四、第四項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內容之修正及款次變動，酌作修正。 五、第五項係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所移列，並酌作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明定商標包含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不具識別性、說明性、通用標章或名稱或功能性之部分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立體形狀，應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始可核准該商標註冊或由商標專責機關，爰明定之始得核准該商標註冊之規定。另原條文「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之規定，因實務上眾多申請案多未能符合該要件，造成執行上之困難，爰刪除該規定。
第二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前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 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 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指定其於送達之	一、第一項配合前條新增第五項不得註冊之情形，爰增列該核駁事由。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因考量住所或營業所在國外之申請人，其陳述意見書信郵寄往返需時較長，與在國內之

	<u>次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u>	申請人給予相同之陳述意見期間，易造成準備期間不足，而請求展期之情形，爰刪除「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之規定，修正為限期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 <u>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能遵守前項期限，致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加倍繳納註冊費後，請求回復原核准審定之效力。但遲誤期間已逾六個月或影響第三人於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商標權者，不得為之。</u>	第二十五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之<u>次日起二個月內</u>，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期間計算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新增。現行實務上商標主管機關送達註冊費繳納通知信件時，如申請人出國或其他非故意事由，致未能遵守繳費期限，由於該等事由並不屬於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繳費期間為不變期間，所以，申請人無法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也無其他救濟方法以恢復其權利。而商標從申請至核准審定，除申請人已投入許多精力、時間及金錢外，商標主管機關亦已投入相當之行政資源從事審查，認其一切符合法律規定才予以核准審

		定，且商標若已開始於市場上使用，申請人所為之投資更大。因此，對於申請人非因故意，遲誤繳納註冊費者，爰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新增復權救濟之規定，以符合比例原則。又申請人雖非故意，而未能遵守前項期限，致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者，惟為維護權利之安定性，並避免因復權而發生混淆之商標並存之現象，是若有第三人於此商標審定失效期間內因信賴無在先商標之存在而申請註冊或商標專責機關已核准他商標註冊者，即不宜核准其復權，爰訂定但書規定復權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之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其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應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內繳納之。 第二期註冊費未於前項期間內繳納者，得於屆期後六個月內，按規定之註冊費加倍繳納。 未依前項規定繳費者，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有關註冊費分二期繳納的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商標註冊後，常有註冊三年迄未使用或不欲繼續使用之情形，為促使商標權人有效利用其商標，自然淘汰使用於市場上週期較短商品之商標，並藉此減輕商標權人之負擔而設此規定。惟我國之註冊費僅有二千五百

		元，低額之註冊費不足以達到政策目的之誘因，且依本條規定，註冊費亦可一次繳清，故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規定，自施行以來效果不彰，徒增加商標權人因遲誤繳納第二期註冊費，致喪失商標權之風險，亦徒增行政負擔，爰將本條關於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規定予以刪除，改採註冊費一次繳納之制度。
第四章 商標權	第四章 商標權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專用期間為十年。	第二十七條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專用期間為十年。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商標權之 <u>延展</u> ，應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納 <u>延展費用</u> ；其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應加倍繳納 <u>延展費用</u> 。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u>申請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者</u> ，應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至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其於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 <u>註冊費</u> 。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易使人誤會延展註冊可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至屆滿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實則延展註冊應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未能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申請，而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之寬限期間提出申請者，須加倍繳納延展費用始得接

		受其申請，為免誤解，爰為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	第二十九條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 <u>除本法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得商標權人之同意：</u> <u>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u> <u>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u> <u>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本項規定已為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有關侵害商標權之規定所涵蓋，為免重複，爰予以刪除。
第三十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 <u>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u> ，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 <u>性質、特性、功能</u> 、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 <u>指示自己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商標</u> 使用者。 二、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 <u>商品或</u>	第三十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 <u>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u> ，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 <u>其功能性</u> 所必要者。 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	一、第一項各款為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有關商標合理使用，包括描述性合理使用及指示性合理使用兩種，均不受商標權效力所拘束。我國實務上，亦承認上揭所稱合理使用情形，為明確適用，避免不同之解讀與認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非作為商標使用」文義，本屬善意且

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或商標原核准審定失效後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申請復權前，在國內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合理情形，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明定其表示須「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為條件。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文義之適用，較偏向於描述性合理使用之情形，而指示性合理使用，係指第三人以標示他人之商標用以表示或顯示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性質、特性、功能等，類此使用情形多出現於比較式廣告或維修服務，或用以表示自己零組件產品與商標權人之產品相容。爰參考歐體商標指令第 6 條第 1 項第 (c) 款、美國二 00 六年商標淡化修正法規範，酌作文字修正，增列「性質、特性、功能」及「非作為指示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商標使用」等文字，以包含描述性與指示性之合理使用。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配合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復權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為保護善意第三人權益計，增訂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權之效力限制，即於商標原核准審定失效後依
---	--	---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申請復權前之善意使用者，應不受復權後之商標權所拘束。惟若於他人申請註冊後，商標原核准審定失效前之使用，則非屬本款所規定復權前善意先使用應予保護之範疇。另因商標有屬地性，善意先使用者，應以我國境內為限，爰參照日本商標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以在國內善意先使用者，始得排除商標權之拘束。 五、第二項修正。本項為商標權國際耗盡理論之揭示，惟現行條文中之「市場」，因未明示「國內外市場」，恐有使人產生疑義，爰增列「國內外」三字。另有關機關既得依法拍賣或處置註冊商標之商品，商標權人自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故現行條文第二項「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無庸規定，爰予刪除。又但書規定之情形，應限於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等之情形，商標權人始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為明確起見，爰參考歐盟共
--	--	---

		同體商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英國商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加「商品流通於市場後」之文字。
第三十一條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前項申請分割商標權，於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未確定前，亦得為之。	第三十一條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前項申請分割商標權，於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未確定前，亦得為之。	(本條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 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u>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u> 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準用之。	一、第一項修正。因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例如公司名稱、代表人或地址等之變更，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業，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登記，係為商標行政管理所需，或因有地址遷移等情形，無法收受商標專責機關所為相關通知文件，商標權人為維護己身權益，相關註冊事項之變更，均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記，至若有代表人變更，未為變更登記者，以致有無權處分等行為，應循民法相關規定解決，均不生登記對抗問題，爰刪除「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等文字。 二、第二項項次修正，係

		由現行條文第三項所移列並為文字修正。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有關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於申請後即不得變更（<u>第二十條</u>）、例示申請中得變更之事項及一案多變之機制（<u>第二十條之一</u>）、申請事項明顯錯誤之更正（<u>第二十條之二</u>）等相關規定，避免重複規定，全部準用申請中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u>指定某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u>。 <u>前項授權為專屬授權者，係指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排除商標權人或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註冊商標之權利。</u> <u>第一項之專屬授權未於授權日起三個月內或為雙重專屬授權之後授權前，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之被專屬授權人。</u> <u>商標權受侵害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商標權人亦得為之。</u>	第三十三條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 前項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u>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u> <u>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u> <u>被授權人應於其商品、包裝、容器上或營業上之物品、文書，為明顯易於辨識之商標授權標示；如標示顯有困難者，得於營業場所或其他相關物品上為授權標示。</u>	一、第一項修正。因應商標法新加坡條約明訂授權效力並因應實務授權契約之模式，將授權區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以符合市場需要。 二、第二項新增。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新增專屬授權之定義。 三、第三項項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因專屬授權就授權範圍內，僅專屬被授權人一人單獨取得使用權，為使權利明確，保護交易安全，爰參考移轉相關規定，明定未於專屬授

<u>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就任何影響其利益之事項，得請求商標權人行使商標權侵害之救濟權利。如商標權人拒絕或自被請求後二個月內仍未為之，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主張商標權侵害之救濟權利。</u>		權日起三個月內或為雙重專屬授權之後專屬授權前，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之被專屬授權人。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僅適用於非專屬授權之情形，非屬本條專屬授權之事項，移列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新增。專屬授權人形同受讓人之地位，於商標權受侵害時，自得就被授權範圍內，毋需取得商標權人之同意，以自己之名義行使權利。又商標即便因專屬授權而由專屬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單獨使用，惟商標所累積之信譽，於終止專屬授權後，最終仍回歸商標權人。因此，商標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仍得行使商標權侵害之救濟權利，爰明定之。 五、第五項新增。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原則上僅取得商標使用權，並無取得排他之權能，故在侵害救濟權利行使上，仍以透過商標權人主張為原
--	--	---

		則，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與歐洲共同體商標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等規定，為第二項之增訂。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為有關授權登記，與本條授權規定之意旨不同，宜分別規定，爰將本項規定移列於第三十三條之一。 七、現行條文第四項所為授權標示之規定，屬於商標權管理事項，為商標權人與被授權人依契約自由約定之事項，又參酌歐美國家法制及商標法新加坡條約，均未強制作授權標示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一 <u>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商標權人同意，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u> 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三十三條 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 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從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後段所移列，並作文字修正。專屬授權得就授權範圍內排除商標權人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僅專屬被授權人一人單獨取得使用權，形同受讓人之地位，其欲再授權他人使用，自毋需取得商標權人之同意，爰將第一項再授權應經商標權人同意者限於非專屬授權之情形。

		三、第二項從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商標授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 二、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 三、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 <u>四、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者。</u>	第三十四條 被授權人違反前條第四項規定，經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授權登記。 商標授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 二、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 三、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	一、第一項項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刪除，併予刪除。 三、本條第四款新增。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之事由，除現行條文所列三款之事由外，尚包括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者，例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持法院相關確定判決，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等，為因應實務上需要以求周全，爰增訂該款概括規定之事由。
第三十五條 商標權之移轉，未作成書面者，不生效力。 <u>前項移轉未於移轉日起三個月內或為雙重讓與之後讓與前，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之受讓人。</u>	第三十五條 商標權之移轉，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u>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u>	一、本條第一項新增，商標權之移轉，影響權利甚巨，故明文應以書面要式行為為之。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所移列，並作文字修正。參考國外立法例，權利之異動多區分為自願性的讓與（assignment）及非自願性之移轉

		(transmission)，又商標權讓與，於讓與契約成立時即生效，惟於有雙重讓與之情形時，若受讓人未為讓與登記，自不得對抗善意之受讓人，然現行條文規定之所謂不得對抗之「第三人」，泛指任何第三人，不甚明確，以致實務上有產生，未經登記者，不可對抗侵權行為人或商標專責機關等疑義，爰修正為未經登記者，僅不可對抗雙重讓與之另一受讓人。易言之，商標權之讓與縱未經登記，受讓人仍得對不法侵害之人，提起刑事告訴、自訴或民事訴訟等，併為說明。另為註冊商標相關資料早日明確，保護交易安全，爰參考美國商標法第十條但書規定，明定未於移轉日起三個月內或為雙重讓與之後讓與前，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之受讓人。
第三十六條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	第三十六條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	本條未修正。

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第三十七條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 商標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商標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	第三十七條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u>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u> 商標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商標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	一、第一項刪除後段規定。因質權登記目的，係為保障質權設定之先後次序，已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並無因為登記而生對抗第三人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商標權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 前項拋棄，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	第三十八條 商標權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 前項拋棄，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之一 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註冊商標授權、移轉、質權之相關登記者，其登記之效力以申請登記日為準。		一、<u>本條新增。</u> 二、實務上對於登記公告何時發生效力，看法未臻一致，有認為應以核准登記日為準，有認為以公告日為準，為鼓勵商標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早日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註冊商標之授權、移轉或質權登記，以保障交易安全，爰明定登記之效力，以申請日為準。又註冊商標之授權、移轉或質權之相

		關登記，包括移轉、質權或授權之設定、內容變更或廢止等，併予說明。
第三十八條之二 共有商標權之移轉、拋棄、授權、設定質權或應有部分之讓與、授權或設定質權，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者，不在此限。 共有商標權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之規定。 共有商標權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有關共有商標權之移轉、拋棄、授權、設定質權及應有部分之讓與、授權或設定質權，影響共有人之權益甚鉅，故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又共有商標權之共有關係可有分別共有及公同共有二種，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之規定。商標權為分別共有之情形，如果允許共有商標權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全體同意而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將嚴重影響共有商標表彰來源與品質之能力，故第一項特別規定，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設定質權，以排除民法第八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商標權如為數人公同共有時，其權利之行使，仍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原則上亦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自

		不待言。惟因繼承、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者，則無須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為但書之規定。 三、第二項有關共有人拋棄商標權之應有部分，對其餘共有人有利，自不需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該拋棄之應有部分，歸屬其餘共有人享有。為避免重複規定，爰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 四、第三項有關共有商標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影響共有商標權利之範圍，為保障共有人權益，故共有商標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仍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爰明定之。為避免重複規定，爰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u>延展註冊者，商標權自該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日起消滅。</u>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u>商標權自商標權人死亡之日起消滅。</u>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u>延展註冊者。</u>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一、本條為文字修正。 二、第一、二款之後段新增，係由現行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所移列，因商標權之消滅期日涉及權利消滅之確定日期，及影響第三人註冊之申請或使用，宜在本法明定之。

第五章 異議	第五章 異議	
第四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第四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一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商標專責機關認為異議不合程式而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第一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	第四十一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商標專責機關認為異議不合程式而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第一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二條 異議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	第四十二條 異議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三條 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 商標專責機關應予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就市場調查報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商標專責機關應就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市場調查報告結果綜合判斷之。	第四十三條 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 商標專責機關應予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就市場調查報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商標專責機關應就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市場調查報告結果綜合判斷之。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四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第四十四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五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其異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第四十五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其異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六條 異議案件經審定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四十六條 異議案件經審定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七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第四十七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八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四十八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四十九條 在異議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得於異議審定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九條 在異議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得於異議審定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第一節 評定	第一節 評定	
第五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	第五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機關評定其註冊。 商標註冊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評定其註冊。 商標註冊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其判決確定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其判決確定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五十二條 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五十三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第五十三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五十四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於評決時，該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後，得為不成立之評決。	第五十四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於評決時，該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後，得為不成立之評決。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五十五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後，任何人不得以同一	第五十五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後，任何人不得以同一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二節 廢止	第二節 廢止	
第五十七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第五十七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第五十八條 商標之使用，指於<u>商業交易過程中</u>，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u>商業文書或廣告</u>，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u>顯示該標識</u>，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	第六條 <u>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u>，指為<u>行銷之目的</u>，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u>物件</u>，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六條文字修正後移列，以規範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維持註冊商標使用之情形。又本法所稱之商標使用，其重點在於是否屬於商業上之使用，即

標。 <u>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u> 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一、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 二、於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或其有關之物件上，標示註冊商標者。	第五十八條 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一、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 二、於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或其有關之物件上，標示註冊商標者。 第五十九條 <u>前項</u>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TRIPS 協定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in the course of trade」之情形，爰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又所謂交易過程係商業上之輾轉交易過程，並不包括最終消費者之消費行為，併予指明。另現行條文未指明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之標的為何，為明確用語，故而酌為增定「顯示該標識」之文字。 二、第二項增訂，從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移列。關於使用證據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規定，其目的在於審認維持商標使用證據之真實性與合理性，以避免虛偽造作之情事而與本法第一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相違，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與本條規範之意旨相關，爰移列本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項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移列。
第五十九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第五十九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屬商標使用之原則性規定，性質上宜統一移列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u>二</u>、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項次變更，從現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註冊商標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u>前項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u> 註冊商標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行條文第四項所移列。 二（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六十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第六十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七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七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商業交易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 <u>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標識者。</u>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標識，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第六十一條 <u>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u>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u>，為侵害商標權。 <u>商標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u>	一、本條修正規定構成商標侵權之態樣及適用情形。 二、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為商標權人其商標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之救濟；第二項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第三項為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規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u>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標識，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u> <u>前項所稱之侵害商標權，包括下列行為：</u> <u>一、將該標識用於商品或商品包裝、容器上。</u> <u>二、販賣、出租、為販賣或出租之要約，或為前述之目的而持有該標識之商品。</u> <u>三、以該標識提供服務。</u> <u>四、輸出或輸入有該標識之商品。</u> <u>五、以該標識用於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廣告，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顯示該標識。</u> <u>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於商業交易過程中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構成前二項侵害商標權之虞者，亦為侵害商標權：</u> <u>一、將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識用於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等物件。</u> <u>二、販賣、為販賣之要約或為前述目的而持有前款之物件。</u> <u>三、輸出或輸入第一款之物件。</u>	<u>或為其他必要處置。</u>	定，而第六十二條又規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為使法條體系條理清楚，爰先於第六十一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與第六十二條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後，另於第六十二條之二規定權利侵害之救濟。爰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三項有關權利侵害救濟之規定移列於修正第六十二條之二。 三、第一項項次變更，從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移列，並作修正。鑑於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態樣甚為繁複，若依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須輾轉適用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六條，始能確定是否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易生疑義，為期明確，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侵害商標權之情形。 四、第二項新增。商標侵害行為樣態，涉及是否構成侵權，為期明確，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十條、德國商標法第十四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以例示商標侵害行為態樣。該項各款使用態樣，分述如
---	-------------------------	--

		下： (一)第一款係指行為人所製造商品與商標權人商品構成同一或類似，且將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識用於該商品或商品包裝、容器上，亦即典型之製造仿冒品或侵權品之行為。例如將標示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領標、商標吊牌等物件縫製、吊掛或黏貼於與該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同一之衣服、皮包商品，即屬本款之侵害行為。 (二)第二款指行為人本身未從事第一款仿冒品或侵權品之製造，而係將該商品販賣、出租、為販賣、出租之要約或為前述之目的而持有商品之行為。至於該款所謂「為前述之目的而持有該標識之商品」之行為，例如為販賣之目的，而將第一款商品存放於倉庫之行為。 (三)第三款則指行為人以他人註冊之商標來提供服務之情形，例如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標識，用於提供與該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同一或類似服務之招牌、菜單或
--	--	--

		員工制服之行為。 (四)第四款「輸出或輸入有該標識之商品」之行為規定，應否須具備「意圖販賣」的主觀要件，經參考國外相關立法例並無此規定，爰予排除。 (五)第五款係規定行為人將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標識用於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廣告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顯示該標識之行為。又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文書之範圍固包括以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等方式存在之情形，然商業上使用、標示或呈現商標之形式極其多樣化，並不以刑法上文書所存在之態樣為限，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為規定。 五、第三項新增。除直接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外，商標侵權之準備、加工或輔助行為，亦應防杜，故將此等行為規定為獨立之侵害行為類型，以有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侵權行為。復參照德國商標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	--	---

		規定，係以有成立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侵權行為責任「之虞」為適用之前提，但並不以成立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侵權行為為要件，另除侵權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商標侵權之加工或輔助行為外，侵權人本身所為之準備行為亦屬本項規範之行為，爰新增第三項之規定。 (一)第一款規定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等物件是指尚未結合成商品整體之一部，或成為提供服務內容之相關物件，而該等物件除供侵害他人商標權之用並進而與商品或服務相結合外，別無其他用途者而言。例如印刷業者印製標示有他人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紙盒之情形。 (二)第二款指行為人本身未從事第一款相關物件之製造，而係為販賣、為販賣之要約或為前述之目的而持有該等物件之行為。 (三)第三款主要係為杜絕僅輸出或輸入標示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等物件
--	--	---

		至目的國再將其組裝為侵權商品之行為，爰納入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
第六十二條 未得商標所有人同意，而於商業交易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u>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著名商標之標識，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u> 二、<u>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未註冊著名商標之標識，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u> 三、<u>惡意以他人註冊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或網域名稱，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註冊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u>	第六十二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u>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u> 二、<u>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u>	一、本條規範之意旨係為加強對著名商標之保護，而將依商標註冊保護原則下非屬商標權排他範圍之行為，但為遵守國際規定，由法律將之擬制為侵害商標權。 二、第一項修正。因本項第二款新增對未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規定，爰參照第二十三條第十三款但書及第十四款但書用語，修正商標權人為商標所有人。 (一) 第一款修正。現行條文對此已規定於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前段，惟該規定與非屬商標使用之公司名稱等情形之侵害行為併列規定於同一款並不妥適，爰將其單獨移列於本條第一款。 (二) 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不適用於「可能」有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的情況，使著名商標權人須待有實際損害發生時，始能主張，而無法在損害實際發生前有效預防，且著名

		商標權人要舉證證明有實際損害發生，特別是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有實際減損的情形相當困難，為避免對著名商標保護不周，爰參考二〇〇六年十月美國商標淡化修正法案之內容，於本條各款增加「之虞」的文字。 (三) 第二款新增。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二規定，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不論著名商標註冊與否，只要重製、仿冒、翻譯著名商標，而易使人產生混淆誤認時，即應禁止其使用。目前我國對未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係規定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對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則於本條加以規定，因註冊與未註冊之不同，分屬二法規範，致造成處罰輕重失衡之情形，有統合之必要，爰於本法納入未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規定。 (四) 第三款新增，從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後段所移列，與前段商標使用之侵權態樣區分，單獨規定於本條第三款。
--	--	---

		1. 實務上法院曾以註冊商標為著名商標即認定第三人已具備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後段規定之「明知」的主觀要件。然使用人若知悉著名商標的存在，卻意圖以衝突標章使用造成混淆，以蒙受其利益，即為「惡意」，爰將本款之主觀要件修正為「惡意」。再者，原「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之規定，因「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即指「商標」使用之態樣，因此，該款規定之情形可能與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二款規定之情形相重疊，且為避免過度保護商標權人之權益，阻礙競爭，爰將該等概括文字刪除，並將「團體名稱」納入規範，以期周全。 2. 本款之適用新增「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情形，係指行為人之公司、商號、團體或網域名稱與著名註冊商標中之文字相同，且其經營之業務範圍與著名註冊商標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構成相同或類似，有致
--	--	---

		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情形。因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後段規定對此並未規範，僅規範「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情形，對著名商標權人保障不周，爰予明訂。 三、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只要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未得商標權人同意，逕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即視為侵害商標權，對註冊商標之保護範圍顯然過廣，使得實務上有商標權人濫行寄發存證信函之情形，且法院曾以商標註冊需經公告，該公告的公示效果已足以使第三人知悉該註冊商標之存在，而認定第三人符合「明知」的主觀要件，更加深商標權人濫用該款規定的情形，為避免過度保護註冊商標，並造成權利濫用之問題，爰予以刪除。
第六十二條之一 未經註冊證明標章權人或產地團體		一、<u>本條新增</u>。 二、關於侵害證明標章或團

商標權人同意，標示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之標識，有致相關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特性、產地或減損該產地之聲譽或識別性之虞者，為侵害證明標章權或產地團體商標權之行為。但標示相同或近似於葡萄酒或蒸餾酒註冊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者，其侵害不以有致相關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特性、產地或減損該產地之聲譽或識別性之虞者為限。		體商標之認定，本法僅於第八十條設有準用有關商標之規定，但證明標章之作用在於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所具有之特性；產地團體商標亦具有表彰商品或服務源自於特定地理區域之功能，二者與商標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有別，在實務認定適用上仍難免有疑義之處。其次，未得證明標章權人或產地團體商標權人同意，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產地團體商標之標識者，不論是否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只要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特性、產地或減損該產地之聲譽或識別性之虞，即構成侵害，爰參考德國商標法第一百二十七條關於原產地名稱保護範圍之規定為本條之增訂。 三、依照 TRIPS 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各會員有義務提供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保護之程度，不以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
---	--	---

		為限，爰訂定但書規定，以符合 TRIPS 協定之精神。
第六十二條之二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商標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但銷毀該物品有違比例原則時，法院得命除去侵害商標權之標識、附加適當之區別標識、說明，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商標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為請求時，亦得請求銷毀主要用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 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有關商標侵權行為是否須具備主觀故意、過失之要件，現行條文並未規範。實務上對此看法分歧，有主張商標法為民法之特別法，特別法未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規定，是以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主觀要件亦應適用於商標侵權行為；亦有認現行條文未規範商標侵權行為之主觀要件係有意不作規定，因商標註冊須公告，既已公告周知，即足以說明行為人具備故意過失，而無庸再加規定。惟商標侵權不限於以相同商標圖樣，使用於相同之商品或服務上，尚及於以近似商標圖樣，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而有致混淆之虞之情形，其判斷常因個案存在不同之參酌因素而有不同之認定。因此，將性質上類似物權保護之妨

		害除去與防止請求，規定於第一項，其主張不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為必要，並於第二項明定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為必要，以為釐清，並杜爭議。 三、第三項係從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移列，並作修正。基於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所揭示比例原則之考量，對於侵害行為，商標權人固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惟如得以對相對人權益侵害較小之手段而能同樣達成保障商標權人利益者，法院即應命除去侵害商標權之標識、附加適當之區別標識、說明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較小侵害手段以代替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方符前揭比例原則，爰參考德國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日本商標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 四、第四項係從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移列，並作修正。關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若其用途非
--	--	--

		主要用於從事侵害之行為，並無銷毀之必要，為期明確，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德國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以及日本商標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增加「主要用於」之文字。 五、第五項新增。關於商標侵權行為請求權消滅時效的規定，國外立法例，除德國於其商標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外，其他主要國家之商標法並未明文規定，其未規範之理由在於商標侵權為侵權行為之一種，其消滅時效，適用其他法律，尤其是民法之侵權行為消滅時效規範即可。但我國專利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八十四條第四項及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對此既均有明文規定，為求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之一致性，爰予增訂。
第六十三條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	第六十三條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銷售該項商品」及「商品之零售單價」作為損害賠償計算標準，然其文義無法涵括以提供服務方式侵

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或提供該項服務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或服務之數量超過一千五百件次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u>零售</u>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u>商標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u>	害商標權之情形，爰修正為「銷售該項商品或提供該項服務」與「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單價」，以資適用。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業務上信譽損害賠償之規定，易產生業務上信譽損害之性質究為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之爭議，造成實務在個案適用上之疑義。且國外立法例並無類似規定，爰回歸第一項之計算方式而將第三項規定刪除。
第六十四條 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六十四條 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僅規定得將判決書登載於新聞紙，惟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態樣多端，並不以透過新聞紙傳播之方式為限，爰參照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增加雜誌為得請求登載之標的，以資因應。
第六十五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涉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	第六十五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有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	一、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侵害」之文字，易使人誤以為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須確有侵害商標權之情

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除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除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事，然而，從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可知，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是否有侵害商標權之情事須提起訴訟始得認定，因此，該項物品應係指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為求精確，爰酌作文字之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嗣後撤回起訴者，亦同。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	一、第一項修正。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訴之撤回者，視同未起訴，基於訴訟實務需要，爰於本項第一款增訂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六十七條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第六十七條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	本條未修正。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第六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	第六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	本條未修正。

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之一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以電話及電話傳真通知權利人及貨物進出口人。權利人於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進行認定，並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但權利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且以一次為限。貨物進出口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之文件，但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且以一次為限。 經權利人提出侵權證明文件認定疑似侵害商標權者，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進出口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之文件，海關依第八十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有關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並無海關得依職權採行暫不放行措施之依據，為符合實際海關實務作業，並對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採行更有效之嚇阻救濟措施，另鑑於外界反應，權利人於接獲通知後至海關進行認定及提出侵權證明文件之準備時間不宜過短，以免發生認定及舉證等事實上之困難，尤其權利人有正當理由時，亦應准予申請延長等必要，始能周全保護其權利，爰參照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並參酌財政部關稅總局針對「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修正之內容，增訂海關依職權採行暫不放行措施之規定。

二條規定全案移送法辦。 進出口人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之文件，海關應通知權利人，權利人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海關先予查扣，或向法院聲請保全程序，海關配合執行查扣。被查扣人亦得依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請求海關廢止查扣，或向法院聲請撤銷保全程序。 權利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海關先予查扣，或向法院聲請保全程序者，海關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貨物放行。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將授權區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並增訂專屬授權之定義，以及專屬與非專屬被授權人得行使商標權侵害之救濟權利等相關情形。本條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七十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第七十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智慧財產法院之設

	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立，本條文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八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第八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u>證明標章係指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或產品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之產地，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章。</u>	第七十二條 <u>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u> <u>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u> <u>前項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u>	一、本條為證明標章之定義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 TRIPS 有關地理標示之定義，明定產品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之產地可經由註冊產地證明標章獲得保護，爰修正證明標章之定義。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申請註冊證明標章部分已為修正條文第二條所涵蓋，故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屬證明標章申請人之資格規定，與本條修正為證明標章定義之規定，性質有別，宜分列二條文，爰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之一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前項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		一、 <u>本條新增</u> 。本條為證明標章申請人資格及其限制之規定。 二、第一項從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從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之二 申請註冊證明標章者，應檢附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證明文件、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及不從事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新增申請註冊證明標章應檢附之文件。

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代表性有疑義者，應檢附商品或服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之證明文件。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者，申請人應檢附以其名義在其原屬國受法律保護之證明文件。 同名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若能加上適當之區別標示，以區別其來自不同之產地來源，且不會造成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者，可分別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註冊。 第一項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二、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三、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四、罰責。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公告，經修改者亦同。		三、第二項新增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若其申請人之代表性有疑義者，應另行檢附商品或服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之證明文件之規定，以統合由一人提出產地證明標章註冊之申請。 四、依 TRIPS 第二十四條第九項規定，於原屬國已不受保護之地理標示，會員國並無保護義務，爰明定外國人或外國企業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者，申請人應檢附以其名義在其原屬國受法律保護之證明文件。 五、依 TRIPS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同名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會員國應在確保公平對待且不會誤導消費者之前提下，訂定可行規定予以區隔。 六、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影響利害關係人及消費者甚鉅，有必要以商標法明文規範，故參考澳洲商標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與第一百七十九條及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六條、第九條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有關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內容之規定，移列於本條，並作相關之修正。
---	--	---

		七、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內容攸關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增訂第四項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及其修改，應予以公告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三 註冊後，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內容之修改，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的強烈公益性，爰參考澳洲商標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與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十一條，增訂本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修改，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否則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在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品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之產地等，符合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規定之條件，由其同意該他人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該證明標章者。	第七十三條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意思，同意其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該證明標章者。	配合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本條酌為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第七十三條之一 產地證明標章之產地名稱無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適用。 產地證明標章權人無權禁止他人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之產		一、本條新增。 二、證明標章若由產地名稱所組成，是否有違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有疑義。為明確起見，爰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三條，增訂本條規定。又產地證明標章

地。		所欲保護者為產地，故亦無聲明不專用之必要，爰明定亦無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適用。 三、證明標章雖得由產地名稱所組成，但非謂商標專責機關即應允許其註冊，仍須考量該產地名稱是否足以作為區別經證明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亦即是否具備第八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識別性。英國商標法審查手冊以 BRITISH 作為證明標章圖樣指定使用於羊肉（lamb）為例，說明 BRITISH 的文字並無法作為區別產自 Britain 的羊肉係經驗證的標誌，相關消費者見到 BRITISH 的文字僅將其視為一簡單產地的來源表示，故除非申請人舉證證明 BRITISH 已取得第二層意義，否則應以不具識別性為由核駁其註冊之申請，併予說明。
第七十四條 <u>團體標章係指用以表彰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會員身分之標章。</u>	第七十四條 <u>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u> <u>前項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u>	一、本條修正規範為團體標章之定義。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有關「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等文字，已可為修正條文第二條所涵蓋，爰修正明訂團體標章之定義，

	<u>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u>	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係申請註冊團體標章應備使用規範書等相關規定，因與本條定義之規定，性質有別，宜分列二條文，爰移列於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七十四條之一 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會員之資格、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		一、 <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為申請註冊團體標章應備使用規範書等相關規定，從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移列，文字酌為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配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有關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內容之規定，業已規定於商標法，爰將團體標章應載明之內容，移列於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七十五條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為表彰其會員身分，而由其會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第七十五條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為表彰 <u>團體或其會員</u> 身分，而由 <u>團體或其會員</u> 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一、本條為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表彰 <u>團體或其會員身分</u> 」之文字，易使人誤以為團體標章為表彰團體之標誌，且團體標章之使用係由團體會員將團體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團體使用團體標章係為宣傳團體標章所表彰之會員身分，其係為會員而使用團體標章，現行條文「由 <u>團體或其會員</u> 將標章標示於

		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易使人誤以為團體標章只要由團體來使用亦可，爰將上述該等文字予以刪除。
第七十六條 <u>團體商標係指任何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指示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u> <u>產品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之產地亦得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u> <u>前項所稱之產地團體商標，係指任何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指示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所成立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非該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之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u>	第七十六條 <u>凡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u> <u>前項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u>	一、本條修正規範為團體商標之定義。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可為現行條文第八十條準用修正條文第二條所涵蓋，爰修正明訂團體商標之定義，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係申請註冊團體商標應備使用規範書等相關規定，與本條為團體商標定義之規定，性質有別，宜分列二條文，爰移列於第七十六條之一。 三、第二項新增。產品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之產地除可註冊為證明標章獲得保護外，是否尚得註冊為團體商標而獲得保護，本法未予以明文，為免疑義，爰予以明定產品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之產地亦得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而獲得保護。 四、第三項新增。配合第二項之新增，增訂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
第七十六條之一 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為申請註冊團</u>

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之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員之資格。 二、使用團體商標之條件。 三、管理及監督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四、罰則。 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須規定，若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之產製者，其商品或服務符合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規定之條件，產地團體商標權人須同意該產製者成為其會員。 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公告，經修改者亦同。		體商標應備使用規範書等相關規定，因性質不同，從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所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從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所移列，並作修正。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影響利害關係人及消費者甚鉅，應以法律明定，爰將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有關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內容之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一項，同時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五條第二項、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德國商標法的一百零二條作相關之增修。 四、第三項新增。參考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德國商標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增訂，以明確規範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須規定，若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之產製者，其商品或服務符合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規定之條件，團體商標權人須同意該產製者成為其會員。 五、第四項新增。由於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之
---	--	---

		強烈公益性，爰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十條第二項與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七條，增訂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之內容及其修改，應予以公告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團體商標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第七十七條 團體商標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十二條之三及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於團體商標準用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國外立法例有關證明標章的規定，於團體商標皆有類似的規定（分別為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十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九條；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六條第六項、德國商標法第一百零三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六條；英國商標法附則一團體商標第三條、澳洲商標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德國商標法第九十九條、一百條及歐盟共同體商標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爰增訂本條準用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	第七十八條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	本條未修正。

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u>標章權人、團體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註冊： <u>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u> <u>二、證明標章權人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u> <u>三、證明標章權人喪失證明該註冊商品或服務之能力。</u> <u>四、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者。</u> <u>五、產地團體商標權人違反第七十六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u> <u>六、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其性質之誤認。</u>	第七十九條 <u>標章權人或</u> <u>其被授权使用人以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u>，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註冊。 <u>前項所稱不當使用，指下列情形之一：</u> <u>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或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u> <u>二、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u> <u>三、違反前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u> <u>四、違反標章使用規範。</u> <u>五、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u>	一、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註冊之事由，除包括不當使用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外，尚包括其他事由，例如證明標章權人開始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等，爰將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註冊之事由列舉規定於本條，並作文字之修正。 二、第一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之文義應為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之樣態之一，由於原條文規定內容可為「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之含義所涵蓋，爰將該等文字予以刪除規定於第一款。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增。為確保證明標章證明之功能，爰參考英國商標法附則二證明標章第十五條規定，增訂證明標章權人違反限制規定，亦

<u>七、違反第七十八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u> <u>八、違反使用規範畫。</u> <u>九、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u>		構成廢止證明標章註冊之事由。 四、第四款新增。為確保證明標章證明之功能，爰增訂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者，亦構成廢止證明標章註冊之事由。 五、第五款新增。配合第七十六條之一第四項之增訂，爰新增違反該項規定其產地團體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效力規定。 六、第六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所移列，並將證明標章納入規範。 七、第七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 八、第八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第九款係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所移列，並增加「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之文字，以求精確。
第八十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第八十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九章 罰 則	第九章 罰 則	
第八十一條 未得商標權人	第八十一條 未得商標權人	一、本章為刑事處罰之規

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七十五萬元</u>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u>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識者</u>。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u>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識</u>，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u>標識</u>，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定，依刑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本章以處罰行為人具有故意者為限。 二、現行條文關於罰金之數額為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然參考著作權法規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其併科罰金的部分多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爰修正本條罰金額度，提高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參照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一條之一 未經證明標章權人或產地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標示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之標識，有致相關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特性、產地或減損該產地之聲譽或識別性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有關商標侵權之刑罰規定並未包括侵害證明標章及本次修法新增產地團體商標之情形。鑒於證明標章為證明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等事項，本身具有公眾信賴之期待與消費者保護之功能，較一般商標具有更高之公益性質；產地團體商標亦具有表彰商品或服務源自於特定地理區域之功能，侵害證明標章與產地團體

		商標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損害較一般商標為鉅，一般商標侵害且有罰責之規定，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受侵害時，亦應有刑罰之規定。爰參考德國商標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侵害原產地名稱保護範圍之處罰規定為本條之增訂。
第八十二條 明知為前二條商品而販賣、 <u>出租</u> 、意圖販賣或出租而 <u>持有</u> 、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u>十五</u> 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二條 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係處罰明知為仿冒品而販賣，以及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之行為。然除上開行為外，不移轉侵害商標權物品之所有權而係出租或意圖出租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之行為，以及販賣、出租前條助長或便利侵害商標權行為之物者，亦與禁止散布侵害商標權物品之目的相違。爰參考英國商標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b）款規定以及美國於二〇〇六年針對其聯邦法第十八章交易仿冒標章罪之修正內容，新增處罰之規定。 三、依第八十一條罰金修正之比例，修正本條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二條之一 意圖供自		一、 <u>本條新增</u> 。

己或他人犯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一條之一罪之用，而將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著名商標、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之標識用於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其他類似物件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為落實對於著名商標、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之保護，除直接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應予刑事處罰外，關於侵害之準備、加工或輔助行為，亦應防杜。其次，侵害之準備、加工或輔助行為可罰性較直接侵害商標權行為為低，復參考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法定刑度，爰新增本條刑事處罰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之二 明知為前條物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金。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所處罰之行為，並不及於交易或散布有關準備、加工或輔助侵害之物品，然衡酌國際上保護商標、防止侵權仿冒之趨勢，交易或散布此等助長或便利侵害商標權物品行為，亦應防杜。爰參考德國商標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及美國於二〇〇六年針對其聯邦法第十八章交易仿冒標章罪之修正內容，新增處罰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u>本章侵害行為所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及其主要</u>	第八十三條 <u>犯前二條之罪</u> 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為侵害商標權物品沒收之規定，依現行條文之文字，本條所規範之客體是否得單獨宣

<u>用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u>，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告沒收，或須主刑成立，即被告成立前二條之罪責，始得為之，過去司法實務上有不同見解。迨至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刑法第四十條規定後，實務上仍未有一致之看法。衡酌犯本章之罪所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與主要用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等物件雖非違禁物，然若任令該等物品在外流通，將形成繼續侵害商標權人權益並助長他人遂行侵害行為之情形，故只要確認該等物品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係主要用於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即應沒收，以防止其再次流入市面與侵害行為之再度發生。因此，本條實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為專科沒收之規定，司法實務上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七八六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為釐清本條規範之意旨，並杜爭議，爰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章 附 則	第十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八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	一、<u>本條刪除</u>。

	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或標章，不適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係配合本法之修正所訂定，現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服務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服務標章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註冊申請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過渡期間之規定係配合本法之修正所訂定，現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八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 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	第八十六條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其存續期間，以原核准者為準。</u>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 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	一、本條項次變更。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修正已無本項過渡期間所存在之情形，爰予以刪除。 三、第一項、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	第八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	本條未修正。

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 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	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 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變更當日起算。	第八十八條 <u>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當日起算。</u>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變更當日起算。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本法之修正已無本項過渡期間所存在之情形，故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二、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八十九條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註冊費已分二期</u>	第八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審定之註冊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之刪除，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u>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	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時未經撤銷原審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撤銷核准審定，於本法施行後，經行政爭訟撤銷原處分確定應予註冊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	
第九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異議，尚未異議審定之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異議，尚未異議審定之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或提請評定，尚未評決之評定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對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	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或提請評定，尚未評決之評定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對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	（配合復審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專章修正）

為違法事由為限。	法事由為限。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撤銷案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商標廢止案件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撤銷案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商標廢止案件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本條未修正。